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 016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补充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463	5.31	1.73	否	否	2023 年 3 月 21 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5,500	6.54	2.14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5 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500	0.59	0.19	否	是	2024 年 3 月 27 日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6656	28,583	34.00	11.11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796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19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4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4738	28,583	33.18	11.11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资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宁一锋、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宝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李江东和王延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李江东和王延勇。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李江东 2010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王延勇 2016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李江东、王延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近日收到李怀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行现已收到其被有关部门留置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李怀斌先生持有本行 59,620 股 A 股股份，其所持本行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李怀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本行监事会正常运作。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及时补选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25,879,061.3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875,347,422.34 元，实收股本 797,848,4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7 亿元，同比下降 5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 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订单不足，导致产品销量同比下降且营业收入减少；因各生产线开工不足，相关成本费用增加，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定期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090.58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与服务商，为全球能源行业提供满意产品与服务”的愿景目标，积极推进公司主业发展。整体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紧抓机遇，攻坚克难，认真落实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努力提升安全运营及规范治理水平，持续优化企业管理和运行质量，努力实现企业稳健发展。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强化营销工作，优化销售策略；

2、夯实基础管理，推动提质增效；

3、深化技术创新，助推产品创新；

4、加强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 Hlsemelt 技术推广与项目合作；

5、提升融资力度，确保资金安全；

6、重视风控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7、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的年报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的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广州、济南、南京、武汉、杭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17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97031773 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6、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贤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核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修订说明。

除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它情况。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境外外资股股东名册可供股东查阅。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可供股东查阅。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九十一条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一条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并在会上投票。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托书。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提名或股东提名（请参阅“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式说明」）的候选人中选举。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罢免。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发行人的下次股东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对于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形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它执行董事）罢免，惟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2、推荐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程序进行交流； 3、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 4、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 5、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包括物流风险、资金风险、担保风险、投资风险、高级管理人员违规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 6、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 7、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制定董事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4、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5、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2、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且审核委员会委员不得为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一）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部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设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完整记录，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进行完整记录，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百〇一条 …… 除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别指明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任何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惟下列情况则不受前述情况所规限： （一）1、就董事或其联系人为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做出本相当向该董事或该董事的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